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修正總說明

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年一月十三日訂定，並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茲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重點：

- （一）增列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為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點）
- （二）修正本點之附表並增列實際照顧者亦得為申請人。（第三點）
- （三）增列實際照顧者及學生應共同參與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個別輔導計畫；配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修正個別輔導計畫內容。（第五點）
- （四）有關學生交通往返之安排者增列實際照顧者。（第七點）
- （五）配合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及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規定名稱（第八點）
- （六）以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等方式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所需之額外師資、鐘點費及其他經費，除了由法定代理人負擔外，亦得由實際照顧者為負擔；但書配合特殊教育法規定修正法條依據及內容。（第九點）
- （七）增列實際照顧者為溝通對象。（第十點）
- （八）第二項但書規定，增列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十一點）
- （九）配合本辦法之規定為文字修正。（第三點至第十一點）。